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會訊

第八十一期
2020・春季號

Journal of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新修教師法打臉釋字第736號解釋
教師法修法後，教師應有之認知與教評會審議因應

109年度 新北市*Super*教師獎 參選教師簡介

素養承啟～2019年雙北翻轉教學研討會

2019特教教甄研習快報

水晶棒棒糖DIY活動報導

那兩天，紅背心與咖啡香—

記2019第五屆咖啡爽節

採捨知性與感性的學習休閒之旅～

記新北市友善耕作農場體驗活動研習



小症狀勿輕忽， 傳統健檢已不夠！

聯安健康 **雙** 選擇

全新「功能醫學檢測」找出症狀源頭



選擇 1 找疾病・全身健檢，排除器官結構問題

聯安診所-公教健檢方案
\$16,000 元

3 大主題「腸胃、心血管、女性」任選

2,000元健康加選金，彈性運用加選抵扣

1 對1專科醫師當日詳細解說，健檢一日完成

全新
服務

免疫強健



營養點滴 單次 \$3,600 療程 \$18,000

幫助身體加強外在抗氧化與免疫力，保護呼吸道黏膜，
打造免疫金鐘罩，守護健康！

※ 推薦搭配免疫強健-保健品組(14天 \$1,932)，升級防護更全面！

選擇 2 找健康・功能醫學檢查，找出症狀潛在原因

歐美最新功能醫學檢查，以積極的方式找出症狀原因，瞭解『為什麼』生病？深度解析問題根源，從代謝源頭開始，讓身心都健康！

抗氧化營養套組
\$9,900

體內營養素到底夠不夠、
重金屬在身上藏下多少毒，
讓數據告訴你真相！

進階心血管套組
\$11,970

Get好壞脂肪酸比例、血管
通道順暢度與軟Q彈性，
掌握『心』健康！

荷爾蒙活力套組
\$13,050

學生、家長、同事等各種壓
力相交，壓力破表卻不自知！
完整評估有無過勞、老化、
情緒異常等趨勢！

防癌基因套組
\$23,400

掃描健康，從先天基因的弱
點及後天身體的解毒能力，
揪出疾病的根源！

《同場升級推薦》
60項全基因套組 \$64,000



立即預約



瞭解方案

諮詢專線：(02)2570-2155 分機 2

[貼心提醒]

1. 本方案資格為新北教產會員及其親友，請於健檢當日出示新北教產會員卡或電子會員卡，始享有此方案內容。
2. 以上活動內容恕不得與其他方案合併使用，且聯安診所對本方案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益。



社團法人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新北市教師會

No.81 春季號

Contents

目錄

★理事長的話

04 新修教師法打臉釋字第736號解釋 文◎理事長 鄭建信

★議題政策

08 教師法修法後，教師應有之認知
與教評會審議因應 文◎秘書長 蔡太裕

★專業成長

14 素養承啟～2019年雙北翻轉教學
研討會 文◎專發部副主任 吳怡芳

17 2019特教教甄研習快報 文◎特委會 謝宗翰

★組織活動

19 109年度新北市Super教師獎
參選教師簡介 整理◎活動部

43 水晶棒棒糖DIY活動報導 文◎組織部副主任汪碧容

44 那兩天，紅背心與咖啡香
—記2019第五屆咖啡爽節 文◎社發部主任 詹政道

47 揉捻知性與感性的學習休閒之旅～
記新北市友善耕作農場體驗活動研習 文◎社發部主任 詹政道

★會務活動花絮

49 活動花絮

發行人：鄭建信

總編輯：吳怡芳

出版日期：2020 春季號

會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

網址：<http://www.ntpta.org.tw>

E-Mail：tpctc@ms75.hinet.net

TEL：02-2261-1170

FAX：02-2263-9858

郵政劃撥帳號：19362663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印製：藝雲有限公司

ISSN 2071-4890



9 772071 489008



新修教師法打臉釋字第736號解釋？

文◎理事長 鄭建信

民國108年6月5日新修正之教師法(施行日期未定)第44條第6項規定：「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行政訴訟」制度之設定本為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司法救濟管道¹。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本文試從釋字736號解釋文意旨出發探討新修正之教師法，並就實務可能造成之困境嘗試分析如下。

原教師法並無限制教師行政訴訟權利

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文指出，修正前教師法(下稱原教師法)第33條規定²，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該解釋理由書並指出，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³。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六八四號解釋參照)。⁴」教師事實上並無相關保障法律(有申訴制度)，教師法的相關救濟程序保障，僅如同復查、訴願、復審程序等，極其量僅為民事、行政司法救濟途徑之前置、先行程序而已，最終勢必給予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教師，有進入法院接受公平審判之機會，方符合有權利即有司法救濟之憲法原則⁵。而釋字736號解釋就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之解釋，係直接以憲法為依據，應該不用再以法理稱之⁶。

進而言之，就原教師法第33條之規定，其本無因教師身分而限制教師行政訴訟之權利，而教師基於國民之一員，依據憲法第16條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就應如一般人民一樣，有透過行政訴訟制度，保障教師權利之司法救濟機會。

¹行政訴訟法第1條規定：「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²原教師法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³釋字第736號解釋理由書。

⁴同前註。

⁵參黃茂榮大法官提出《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4-5。

⁶「質言之，設若有權利即有救濟，係作為與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具有關聯性之基礎者，則以「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稱之，蓋已有憲法規定作為依據，不用以法理稱之。反之，如認為有權利即有救濟，尚未為我國憲法或法律所明文規定，或可以法理稱之，作為憲法解釋方法之依據」，參蔡明誠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見，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3-4。

行政訴訟標的不該僅被限制於撤銷訴訟？

新修正之教師法第44條第6項之規定，將得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限制於「行政處分」之措施。亦即，新修正之教師法將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標的，限於申訴階段為「行政處分」者，於再申訴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始得提出。此與釋字736號解釋，針對原教師法第33條規定中，所謂「按其性質」依法提起不同途徑之訴訟，其「按其性質」僅係我國司法審判權劃分為普通法院及行院法院，按其性質並無實質內容，僅為轉引規定⁷。

過去大法官釋字736號解釋前法院實務的運作上，將「按其性質」解釋為得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者為：（1）改變教師之身分關係，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者；或（2）對教師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到影響者；（3）對於教師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者⁸，進而增加法律所沒有之限制，實際上限縮教師之訴訟權利。

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為解決法院實務上對教師救濟權利限縮之情形，直接例示「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得法提起救濟，因此，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雖是作出合憲解釋，然在司法實務上，已產生擴大得按不同措施性質範圍而得以提起行政爭訟的相當影響。

是以，公立學校教師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所為之措施而提起行政訴訟，已非得否提起之問題，而是訴訟類型選擇的問題，法院實務若未能充分掌握此點，自難以貫徹釋字第736號解釋之意旨⁹。

行政訴訟之類型，有撤銷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確認訴訟、維護公益訴訟、選舉訴訟及機關訴訟等不同訴訟類型，一方面在使原告在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對其與被告之法律爭議、以適當內容及效力之裁判，給予公允，迅速、有效之解決；另一方面，也在保障人民權利，避免濫用司法資源，並合理釐定司法權與行政權之功能，行政訴訟中配合各種紛爭性質、原告訴訟請求以及法院裁判方式，建立不同之訴訟類型¹⁰。新修正之教師法將教師的行政訴訟範圍限於「行政處分」，應可理解為，針對於現存「違法之行政處分」教師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¹¹提起「撤銷訴訟」；若考量新增「應作為而不作為」得為申訴標的，行政訴訟法第5條¹²之「課予義務訴訟」，或許可以成依新修正教師法第44條第6項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問題是，在這麼多的行政訴訟類型，為何教師僅得針對「行政處分」提出救濟，這樣的限制有足夠的正當理由嗎？

⁷參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58。

⁸參見，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57。

⁹吳志光（2016），〈釋字第736號解釋對行政法院實務之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56期，頁5-12，頁12。

¹⁰參見，陳敏（2016），《行政法總論》，第九版，臺北，新學林，頁1381。

¹¹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¹²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湯德宗等大法官於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即言：「申言之，使用『學校具體措施』一詞，乃為打破前此公校區分『行政處分』與『管理措施』，僅許教師就前者提起行政訴訟之傳統思維，使公校教師對一切具體之學校決定，均得依法提起訴訟（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為消弭疑慮，解釋理由書第二段特以本件原因案件所涉學校諸處置，例示『學校具體措施』之意涵，闡明：『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本解釋後，公校教師對哪些學校具體措施得提起『撤銷訴訟』，哪些學校具體措施得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應由行政法院於個案審查決定。¹³」原教師法第33條本無限制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過去係多於法院實務上比照公務人員之保障制度，而限制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算是撥雲見日，讓教師有機會如一般人民有其應有之行政訴訟權利。

內部管理行為確定求訴無門？

新修正之教師法以「現行教師法疊床架屋，不符程序經濟原則…」又以「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七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再申訴視為訴願』之意旨…」為由，規定「提起申訴、或再申訴者均不得提起訴願¹⁴」。因此，教師若針對於內部管理措施提請申訴後，依前揭規定，本不得針對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提起行政訴訟，依新法之規定，亦無法提出訴願。然而，教師申訴制度雖如同訴願為行政機關之內省制度，但「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教師專業審查的內部救濟管道，「訴願審議委員會」具準司法性質之內部自省機關，二者本不相當。又，所前揭行政法院決議，若細究其理由，其實係基於救濟程序上的經濟，而將「再申訴」視為「訴願」。而，教師申訴制度本來即可節省不必要的司法資源，不應該因為申訴而限制教師提起訴願的基本權利。

進一步而言，在過去之所以限制教師提起行政訴訟的範圍，其理由多是將公立學校教師之權利救濟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其論證方式多是「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惟教師所受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不同，自得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故關於教師所受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¹⁵」然而，教師並無所謂的「教師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措施的終局救濟機關設在保訓會¹⁶，保訓會之定位與性質被認為準司法機關，而非單純屬於行政體系內部之自省機關，其獨立性及司

¹³湯德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黃虹霞大法官加入《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33。

¹⁴教師法第4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2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3項）」

¹⁵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

¹⁶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立法理由：「明定政黨比例原則，避免把持流弊……為期本會委員會議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時，能具有準司法之精神，秉持以客觀公正及專業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復以，為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化之目標，以期政黨政治之健全運作，亟思於公務人員權利遭受不當或違法處分時，能排除政黨之箝制，而得到客觀、公正之行政救濟，乃於第3項明定參與會議之成員，於執行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再復審及再申訴案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法專業性更高。公務人員針對「工作條件之處置」即可提起救濟，對其內部管理措施的審議，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不服服務機關就申訴函復者，提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而對於行政處分之救濟，則得依法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綜合言之，公務人員針對「工作條件之處」及「行政處分」，皆可以獲得「保訓會」審議，而有司法救濟之機會。

而教師針對「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其終審機關在中央申評會，暫不論中央申評會評議的專業性為何？其制度上之設計，本就不同於「訴願會」，亦不同於「保訓會」的準司法性質，依原教師法第33條之規定，教師本得依法就前開措施提起行政訴訟，但新法不只是透過訴訟程序限制教師訴願的權利，而直接規範教師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簡言之，教師對學校所為「未影響其教身分或未發生重大影響之內部管理行為」，除提出教師申訴外，基本上是「求訴無門」¹⁷。

結論：新修教師法打臉大法官

儘管司法院釋字308號解釋¹⁸早已將公教分流，但在過去實務上適用原教師法第33條規定時，卻囿於傳統或修正之特別權力關係之見解，反而將教師法提供教師多元救濟途徑解釋為，「並非均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須視事件的性質」而定，從而限制教師的訴訟權¹⁹；因此，至釋字第736號解釋後，應該將一般基本人民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還給教師。釋字第736號解釋後，教師未來對學校之具體措施應該即得提起行政訴訟，端視其有無適當的訴訟類型，而決定是否得以救濟或是維護司法資源。但新修教師法卻直接明文限制教師行政訴訟之範圍，打臉釋字第736號解釋之相關意見，不知究竟為何。

¹⁷ 吳志光（2016），〈釋字第736號解釋對行政法院實務之影響〉，《月旦裁判時報》，第56期，頁5-12，頁5。

¹⁸ 司法院釋字308號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¹⁹ 蔡明誠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見，司法院院台大二字第1050007587號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36號解釋附釋字第736號解釋抄本，頁48。

教師法修法後，教師應有之認知與行動

文◎秘書長 蔡太裕

108年5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教師法修正案，雖然將本會嚴正反對的教師兼任行政義務、強制大學教授一定年限升等、寒暑假應返校備課、一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應解聘...等，從行政院草案中刪除，但是不可否認的是，整個修法對於現行職場教師的處境仍產生極大變化。

教師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教導學生，但在這個新版教師法中，除了以往內亂外患、貪汙、性侵可由學校逕行終身解聘、性平事件可由性平會逕行終身解聘或送教評會解聘外，還有隱匿性平事件致再度發生、偽造或湮滅他人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可以經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依照所適用條文的規定)通過予以解聘，另外新增體罰、霸凌學生可以終身解聘的條款。

也許您會說，我絕對沒有體罰霸凌學生，但由於法律的變更，我們應該也要重新思考，以前「習以為常」的管教模式及語言，是否有碰觸法律紅線的疑慮。例如在教育部現行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第14款：「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或第15款「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都可能產生孤立霸凌學生的爭議，所以教師在班級經營的處理上，必須比以前使用更多正向管教之技巧，多鼓勵學生，多獎勵學生，多與學生及其家長溝通，少以懲罰為手段，以免誤踩紅線。

此次修法中對教師權益比之前進步的保障是，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可以解聘1-4年」，修正為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不符資遣要件才能解聘（不是解聘1-4年，就只是解聘，也就是可以立刻在其他學校任職）。換句話說，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未來必須先以資遣為優先處理方式，確保教師就算不得已被以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理由被解職時，至少仍能比照勞工勞基法最低保障，得領取資遣金。且如果符合退休資格的話，可以改領退休金，不會因為是舊法所規定被解聘的狀態而領不到退休金。

另外還要提醒的是專審會的覆議制度。專審會的全名是「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其原本設立目的是協助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樣態的不適任教師，當學校遇到有疑似不適任教師時，可以依相關規定，請求專審會協助調查或輔導。但此次修法除了原本的這項任務外，也讓專審會覆議結果可被視為學校的教評會決議；當學校教評會未召開或決議被主管機關認為有違法的可能性，就可以送專審會審議，並可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所以必須提醒各位夥伴們，應該要期勉自己和同仁，擔任教評會委員，提升相關審議之能，務必依法行政，依程序及實況在教評會做出合於法規的處置。

最後整理分析教師法的條文後，彙整出一份需經教評會表決之各種樣態的附表，提供給各位老師參考。列舉了所有可能被終身解聘、解聘1~4年、解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3個月或6個月以下等各種不同樣態的狀況，作為擔任教評會委員，在會議中依法做出必要的措施或處置時，可以明確參考的資料。

教師法的修法已經完成，目前正在進行教師法施行細則及各項行政命令或規則（如辦法、要點）的修正，本會與全教總將於教育部的法規修正會議，表達應有的立場。未來相關子法修正完成，本會將整理相關重點，到各學校進行必要的宣導提醒。如果貴校教師對於相關法規命令想要有更多的認識，歡迎您來電辦公室洽詢，也歡迎您參加本會所主辦相關新教師法的研習，增進各位對教師法的理解與認識。



附表

新修教師法各種解職樣態表決比例說明表

| 教評會 表決比例 | 樣態 | 內容 | 備註 |
|---------------------------|-------------|-----------------------------------------------------------------------------------------------------------------------------------------------------------------------------------------------------------------------|------------------------------------------------------------------------|
| 不需送教 評會表決 | 終身解聘 | 第十四條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不需報教育主管機關 核定就生效 |
| | | 第十四條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 定才生效 |
| | 暫時停聘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 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 執行中。 | 不需報教育主管機關 核定就生效 |
| 1/2 出席， 出席 1/2 以上決議 | 終身解聘 | 無 | |
| | 解聘 1-4 年 | 第十五條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 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認，有解聘之必要。 | 1 需增加外聘委員(學 者專家)至未兼行政 教師委員人數在 1/2 以下。 2.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 核定才生效 |

| 教評會 表決比例 | 樣態 | 內容 | 備註 |
|---------------------------|------|-----------------------------------------------------------------------------------------------------------------------------------------------------------------------------------------------------------------------------------------------------------------------------------------------------------------------------------------------------------------------------------------------------------------------------------------------------------------------------------------------------------------------------------------------------------------------|----------------------------------------------------------------------------------------------------------------------------|
| 1/2 出席， 出席 1/2 以上決議 | 解聘 | <p>第十六條</p> <p>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 <p>1.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p> <p>2. 經專審會審議通過才適用 1/2 以上出席，出席 1/2 以上同意通過，否則應回到 2/3 出席，出席 2/3 以上同意，解聘才置通過</p> <p>3. 應優先依 27 條資遣</p> |
| | 終局停聘 | 無 | |
| | 暫時停聘 | <p>第二十二條</p> <p>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 <p>性平事件調查期間只要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委員 1/2 決議暫時停聘，不需報主管機關核准，就可暫時停聘。</p> |



| 教評會 表決比例 | 樣態 | 內容 | 備註 |
|---------------------------|------|----------------------------------------------------------------------------------------------------------------------------------------------------------------------------------------------------------------------------------------------------------------------------------------------------------------------------------------------------------------------------------------------------------------------------------------------------------------------------------------------------------------------------------------------------------------------------------------------------------------------------------------------------------------------|-----------|
| 1/2 出席， 出席 1/2 以上決議 | 暫時停聘 | <p>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p> <p>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 不需報主管機關核准 |



| 教評會 表決比例 | 樣態 | 內容 | 備註 |
|---------------------------|-------------|-------------------------------------------------------------------------------------------------------------------------------------------------------------------------------------------------------------------------------------------------------------------------------------|-------------------------------------------------------------------------------------------------------------|
| 1/2 出席， 出席 1/2 以上決議 | 資遣 | <p>第二十七條</p> <p>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p> | <p>1. 依目前施行細則草案會議共識，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認定需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2/3 以上同意才算通過。</p> <p>2. 資遣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p> |
| | 終身解聘 | <p>第十四條</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 <p>1. 需增加外聘委員（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教師委員人數在 1/2 以下。</p> <p>2.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p> |
| 2/3 出席， 出席 2/1 以上決議 | 解聘 1-4 年 | <p>第十五條</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 |
| 解聘 | 無 | | |
| 終局停聘 | 無 | | |
| | 暫時停聘 | 無 | |



| 教評會 表決比例 | 樣態 | 內容 | 備註 |
|---------------------------|----------|------------------------------------------------------------------------------------------------------------------------------------------------------------------------------------------------------------|------------------------------------------------------------------------|
| 2/3 出席， 出席 2/3 以上同意 | 終身解聘 | <p>第十四條</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實。</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 |
| | 解聘 1-4 年 | <p>第十五條</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 <p>1.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p> <p>2. 需同時議決解聘 1-4 年或或依第 18 條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p> |
| | 解聘或不續聘 | <p>第十六條</p> <p>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如經專審會調查屬實，則只需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出席 1/2 以上同意就算通過。 |
| | 終局停聘 | <p>第十八條</p> <p>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 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才生效 |
| | 暫時停聘 | 無 | |

素養承啟 ～ 2019 年雙北翻轉教學研討會

文/整理◎專發部副主任 吳怡芳

一早，燦暖的陽光灑在成功高中的長廊，陸續迎來了不同領域及學習階段，但同樣對於教學有著求知求變渴望的雙北教師，自願在週六假日充實自我。正因為這樣的需求，新北教產與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攜手合辦的翻轉教學研討會已經邁向第五年，專業的講師，紮實的內容，讓所有參與研討會的會員老師滿載而歸。

國文老師撿到新課綱

首位登場的是新莊高中陳柏洋老師，也是網路上極受歡迎的「厭世國文老師」，他以幽默又專業的態度帶大家檢視108課綱當中第四、五學習階段中，關於說明文及論說文的定義，建議大家以新工具的角度來看待新課綱，並且使用新工具來貼近生活，從公民投票案到情侶FB對話等，皆可以做為教材。他認為要讓學生在教室裡學國文，在生活裡用國文，從了解文本段落的問題，進而解決個人生活的難題，提升到剖析群體社會的議題。

勇闖芬蘭島～讓數學被看見

「學生錯誤的答案就是我們最好的老師」數學咖啡館發起人彭甫堅老師秉持祖母傳統的良善「奉茶」精神，一直為台灣數學教育奉獻心力，甫堅老師現在是國教署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只要老師有需要上網填報，他就使命必達到校提供服務，討論適合的教學模組，讓老師的教學亮點更加耀眼。他不僅台灣離島偏鄉走透透，更帶領團隊到全世界教育最成功的國家-----芬蘭做交流，分享他的教學策略，引領教師將知識架構系統化。他強調長出知識樹，理清脈絡，透過教師團隊互助及分享，使難題變簡單，課程更豐美，讓數學不僅有趣、有效又有用。

走出教室是教學翻轉的第一步

成福國小謝基煌老師這些年來，成功的帶領孩子透過數位工具探索及記錄自己的故鄉-----三峽。他發現現在的學生因為沒有獲得認同及成就感，所以缺乏自信，所以讓學生使用單眼數位相機，穿青蛙裝下生態池作生態攝影、運用全景相機及空拍機拍下祖師廟的文史慶典……，將作品製成教材或參賽、展覽，因此獲得自信。也藉此走出校園，親身感受故鄉土地自然與人文之美，有了接觸及感動，自然產生認同，不再漠視身邊環境。更透過有趣的數位遊戲及平台，專題式的挑戰，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也激發社群老師的熱情，發展了雲世代課程。

在愛裡工作～我的學思達魔法教室

林姿君老師坦承以前當自己努力教學，卻發現教室裡仍有「客人」的時候，會感到挫折、焦慮，甚至自責，於是像大家一樣參加研習。後來看到張輝誠老師上課，也在自己的班級做改變，從五年前開始開放教室，透過學思達的分組教學，她讓

學習成就較低的孩子當提問者帶領討論，並且給予回答者回饋，經過一次次的練習，這些學生擁有自信，同儕間亦能專注討論。她還分享一件令她感動的事：有位學生第一次上台時便哭了，但姿君老師並沒有放棄，鼓勵她說出名字，肯定她的勇氣，漸漸地她習慣上台，甚至主動參加客語演說比賽，成為學校的代表選手。

姿君老師現場利用一部沒有對白卻饒富深意的短片，讓大家現場「學思達」，看影片依提問討論，然後發表，相當有趣。

改變校園，從文化開始

在安溪國中先後擔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的吳俊叡老師相信學校不只是教課，更重要的是教人，我們應該花更多時間陪學生好好面對他們的問題，關心他們的喜怒哀樂，因為國中階段是青少年人格、人際、價值澄清、社會參與的重要發展階段，若我們總是趕教學進度，家長總是說「唸書考試最重要，其他的以後再說」，久而久之孩子可能被我們教成冷漠、功利、挫敗、忽略感受的大人。所以建構正向、溫暖、積極的校園文化及班級文化，營造安全環境，真誠對話，才能讓學生成為更好的大人。俊叡老師建議把家長當成更大的個案去關心，並且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共同努力，期待大家都能引燃教育初衷，用溫暖影響家長、身邊夥伴、學生。

希望就在雲背後～資訊融入數學之課程分享

陳俐雲老師用無比的創意，把雲端技術結合數學，開展出別出心裁的課程。例如讓學生聆聽老師述說笛卡兒的故事，完成學習單，畫出笛卡兒的生涯快樂座標曲線圖，再畫出自己的生涯快樂座標曲線圖。還有校園大探索活動，每一組都有闖關包，內含學習單、紙尺、童軍繩等，開放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軟體，來完成測量、統計、拍照，回到教室分享。有了校園經驗，更拓展到校外，每組任務地點不同，有捷運站、中正紀念堂、饒河觀光夜市等。這幾年五月會考後，更結合各個領域，還邀請校長老師們配合演出，錄製影片，讓九年級學生進行密室逃脫、即刻救援等大型活動。

教育開麥拉

「大家好！歡迎收看翻轉教育新聞台，我是主播鄭煒儒……」正式分享前，淡水商工煒儒老師以自製短片吸引大家的目光，也呼應他的主題。他提到現在的學生和以往不同，需要利用多媒體、多元評量來提升學習興趣。他分享利用桌遊方式（以傳統大富翁為雛形）達到複習測驗的效果，可以單科，亦可以跨領域（包含體育等藝能科）。另外他還介紹他開設的其中一門選修課程——愛情經濟學，對學生而言，原本沒興趣的經濟學，透過感興趣的愛情，就多少能夠吸收。煒儒老師也提到要翻轉教育，單靠一堂課，或自己的本科公民兩學分效果有限，所以他是系統的規劃選修課程及社團，讓更多學生能吸收他想傳達的知識及技能，後來才能進行全校性的大型企劃暨行動方案——「超友力」擂台賽，拍攝麥香廣告，提升學校與學生個人的能見度與好感度。

從牽著走到自己突破～學習・自主

北一女中地球科學科的林郁梅老師認為期望學生能符合自發共好的學習者，老師應成為指引方向的鋪路者。接下來分享她的課堂安排：

一、基礎能力奠基---課前小測驗:利用15分鐘讓學生閱讀課本，可以討論，再進行四到五題的線上測驗，了解學生狀況，才進行課堂活動。藉此用科技解放教學進度，有效提問檢視學習。

二、深化知識的連結與應用---讀書會：2至3位同學一組，選擇「科學人雜誌」的某篇文章製作專題報導，每組要編印導讀講義，進行25分鐘的口頭報告。全班分為四大桌，每桌有三小組，各自進行讀書會討論。第一次以同質性主題(例:天文)同桌，第二次以異質性主題同桌，並有互評表及活動心得書寫，便可以完整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

結語

「花若芬芳，蝴蝶自來」欣見那麼多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在台灣各地開出美麗的花，成功翻轉教學，吸引更多老師前來學習，甚至組成團隊，影響更多教育夥伴。如今防疫時期階段，面臨停課的可能性，教育局著手「停課不停學」的準備，更凸顯學生自學精神與能力的重要性。期盼透過雙北翻轉教育的努力，教師自主精進教學，讓更多莘莘學子也能在花團錦簇的教育園地，如彩蝶翩翩起舞。



教育局、家長團體代表共襄盛舉



現場對談中



感謝優質講師真誠分享

108 學年度特教教師甄試研習快報

文◎特委會 謝宗翰

本會一年一度特教教師甄試研習於12月14日假永和頂溪國小辦理，鑒於去年度研習回饋，本次研習辦理時間延長至整日，同時邀請的講師依背景分為守門員(具辦理教甄經驗)與參賽者(去年度考取教師)兩方面，並為提供研習教師實務上需求，將參賽者邀請的學年段分為學前、國小與國中，本次研習合計邀請四位講師。

上午場彭怡婷主任以「守門員」的角度揭開教甄內陌生領域的面紗，除闡述通過那道窄門的細節與準則，並分享許多過去經驗與方法，從知識、操作與心態層面上，引導研習教師正確的方向，並提供小技巧來修正問題所在。研習結束高達98%教師表示獲益良多，足見未知的部分多為盲點，釐清盲點終將事半功倍。

下午場分為三個場次，分別由108學年度學前王瑀教師、國小沈雯翎教師與國中陳昕儀教師三位教甄榜首主講，雖同為特教領域，但不同學年段教學與班級經營技巧差異極大，故邀請三位講師分享與傳承。王瑀教師以「你是特教教師，也是學前教師」為主題貫穿全場，從口試的三折頁、自我介紹、臨場反應到萬用模組...等，強調發揮優勢能力與修正弱勢能力，進行各項應試準備，並以穩健俐落的台風、與場域環境的互動，生動分享其豐富之內容。沈雯翎教師以「教甄、較真」雙關語開場，強調心理層面的學習、心態與認識自己三要素，帶參與教師重新沉澱，分享教甄仍回到「自己原來的樣子」、「堅持」、「輸得起」與「仰望星空」四件大事，提醒教師們保持良好心態再出發，為脫穎而出最重要的第一步。陳昕儀教師則以「法寶」作為分享的主軸，分別為「套公式」、「做自己」、「找夥伴」與「知己知彼」等四大法寶，並分享學科教學的實務技巧，與口試的要點，雖樸實無華但字字針砭，令參與教師如獲至寶。檢視回饋資料，高達9成5以上的研習教師均表示受用無窮，並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如：建議不同年段教師分組進行、期待講師分享教具、邀請高中職年段教師...等，反饋的意見著重於如何自我提升，可見參與教師不僅已有所得，同時更欲更進一步成長，緊扣本會發展教師專業的主旨。

本研習為新北市僅有的職前教師研習，當天共計150餘位教師參與，較去年成長50%，出席教師遍部北中南東四地，可見職前教師精進之需求強烈。本會特委會長期與新北市特教科專業溝通合作，此次感謝教育局協助場地借用事宜，也一併感謝頂溪國小教師會、頂溪國小張文馨理事長與沈雯翎講師的大力協助，支援本會順利辦理此研習。未來將秉承教師組織專業發展之責任，持續為新北市特殊教育專業成長貢獻能量。



108學年度特教教師甄試研習大合影



彭怡婷主任分享



王瑀教師分享



沈雯翎教師分享



陳昕儀教師分享

109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參選教師資料

一、幼兒園組入圍人選簡介



文德國小附幼
劉麗寶老師

※教育理念

孩子是獨立的個體，存在個別差異與獨特之處，我尊重孩子們的個別差異，適性適才，孩子會做的事，就使其在安全的環境下勇於嘗試。用心傾聽、細心觀察並支持孩子的夢想，陪伴孩子一起挑戰和學習。

我相信身教、言教、境教對孩子有深遠的影響與感染力，因此在開學前及課程進行中會不斷延伸豐富學習情境，將自己狀態調整好，用心備課，並注意所言所行，與同儕夥伴合作營造溫馨愉快學習情境和協同。

我堅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盡力做到「將每一位幼兒帶好」，用心追求提升學前教育品質從基礎做起。

※教學風格

用心傾聽、積極陪伴引導、親切 暖、創新幽默、勇於嘗試、保持彈性，是我的教學風格，我樂於做一個孩子喜歡的老師，因為孩子總是願意和喜歡的老師一起學習，一直以來也獲得孩子與家長的喜愛與肯定。



光復國小附幼
張素紋老師

※教育理念

我認為 **A teacher is who makes himself progressively unnecessary**，透過「擁抱、扶持、放手、看他走」的過程中，思考該給孩子們怎麼樣的學習養分，讓他們可以終生受用呢？

與孩子共同發展課程的主題教學是一門藝術，讓我深深著迷，很慶幸跟我搭班的老師都願意與我協同去做教學上的新嘗試，我們曾經在全園的慶生會活動中結合衛教宣導，讓孩子們依個人興趣演出「布朗克卡住了」，還教全園同學跳撲通舞，幫孩子們開創一個盡情揮灑的舞台，達到放手、讓他走的目標。經過這樣的歷練，在期末的感恩會時有孩子自告奮勇要當主持人，所有的表演節目也都是自己報名參加、組隊練習演出，有這份自信相伴，相信到國小可以迎接各式各樣的挑戰！

※教學風格：

★身體力行的生命教育與品格教育：

教出有愛、誠實的孩子

★拯救世界，從小開始

★設計九宮格學習單來收集孩子們對於主題的概念與疑問，培養流暢力與好奇心

★創意教學：

想像力是孩子們的超能力！



思賢國小附幼
林亞萱老師

※教育理念：

幼稚教育的創始人－福祿貝爾(Friedrich Froebel)曾提出「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這句話深深地影響著我，也是我進入幼教後一直謹守的教育理念與工作態度。

身為幼兒教育工作者，必須是全能也是全方位的。我國特殊教育的推展已向下降紮，由以往漠視、歧視及拒絕讓他們入學，直至今日的積極協助、接納與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幼兒我也付出了相當多的心力。

在教學活動中，我學會協調與合作，借助同儕的力量，讓能力較佳的孩子去協助這些需要幫助的幼兒，鼓勵特殊幼兒踴躍表達，肯定他們每一次達成目標的表現；在撰寫IEP計畫上，我懂得與搭班老師仔細觀察，討論特殊兒童的基本需求，努力積極協助申請專業團隊入園，與巡迴輔導老師有良好的溝通，盡力提升每次學習的機會，有默契的合作；在親職教育工作上，我鼓勵家長多放手給孩子展現的機會，拉長時間或增加校外的各項療育課程，利用每次的活動機會教育，並積極要求家長協助和參與親子活動，提升特殊幼兒的成就感，上網蒐集相關的專業文章，協助家長給予特殊幼兒適時的幫助。

※教學風格：

一直以來我本著用心學習的態度，在教學及行政工作上表現認真，深具教育熱忱，始終堅持保有教育愛，讓幼兒充滿活力與創意。對於身心障礙幼兒提供無微不至的照顧，擬定適合的個別化IEP，使其適性發展，更影響其他身心智力正常的幼兒關懷、愛護這些特別的天使，也能提供給家長中肯的建議與支持，讓她們放心與安心。

在幼教領域中，我會透過積極參與進修、參觀特色幼兒園及研讀各種不同教學方法，提升自己的專業程度。熱心推動校內或校外舉辦的各項活動，成為學校裡的優秀人才，團隊中的好夥伴，幼兒們的好楷模，家長們的好幫手。

二、國小組入圍人選簡介及教學料



三峽國小
蔡妙鈴老師

※教育理念

◎重視孩子的個別差異，發掘他(她)的亮點

每個孩子都是一個獨特的個體，國小導師更是他各方面學習的啟蒙者。放手讓孩子操作，多元學習，讓孩子發現自己的亮點，在老師的指導下，讓他持續發光發熱。

◎真正留在孩子身上令他(她)難忘的正確價值觀，才是真教育

再多苦口婆心的話，抵不住一句深刻烙在孩子心中的話語。用心觀察每一位孩子，給予正確的價值觀，給孩子受益一輩子的話，擁有帶得走的能力，身為老師，一切值得了！

◎沒有不會的孩子，只有用錯方法的老師

孩子不是天生就會每一件事情，老師需要給予正確的觀念及啟發，灌輸式的教學方法已不適合孩子，學習歷程甚於學習結果。「給孩子魚吃不如教他釣魚的方法」，孩子從學習中獲得的體認更有意義。

◎優異的孩子值得稱讚，弱勢的孩子更要關懷。

在班上，表現優異的孩子總是容易獲得老師的青睞。可是，身為老師可曾多留意在課業方面表現平凡或是較弱勢的孩子？他們也是需要關注的，一個眼神一個關心，可以讓孩子發現他是被重視的。

※教學風格

在學生時代，總是在心中形塑「我最喜愛的老師的樣貌」。長大之後，我努力成為孩子心目中的好老師。

◎幽默

◎唱作俱佳的肢體動作

◎孩子動手做及自我表達>老師說

◎給予孩子平等的發表機會



中和國小
陳秉豐老師

※教育理念：

我認為體育課的學習，一定要落實同儕互動、經歷錯誤、技術分解與重複練習，無論是在班級教學或校隊指導，持續以這個方面要求。

1. 同儕互動

大部分的單元主題，每一堂課一定會有分組的步驟，經由工作分配，會讓練習的過程更好玩。

2. 經歷錯誤

運動技術學習，秉持「大量的口語說明，不如逐步修正的實際練習」，猶如哲學家杜威所提倡的「做中學」；孩子在初學過程，出現各種不同的錯誤動作，藉由同儕間產生的不同錯誤，經過講解、示範、比較，讓孩子更能理解正確動作的緣由。

3. 技術分解

指導運動技術的過程中，課堂前須設計每一項技術的分解，課堂中先讓孩子嘗試完整的步驟，接著將活動的分解部分依循示範、操作、修正的練習循環，將每一段分解動作逐步熟悉，最後組合成完整的技術。藉此瞭解每一位孩子的能力分級，給予個別適當的進度。

4. 重複練習

瞭解每一位孩子的分組參與度，以及個別的能力分級，在接下來的課堂重新分配小組成員，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在單元學習中找到目標，願意參與每一項運動的學習，而提升運動的興趣與習慣。

※教學風格

在解釋運動技能與動作的過程，我會多以重複的示範、少量的講解、讓孩子發現問題的方式，呈現每一節課的主題，所以孩子們已經熟悉在課堂中，聽到的講解很短、看到的示範很多種、能踴躍說出看到的問題，才能夠知道我正在進行的主題。

在實際操作前，透過各種示範，包括正確動作示範、常見錯誤示範、小組演練的示範，讓孩子重複觀察後，請孩子說出各種比較或過程，最後統整出正確的觀念，完成每一節課的學習目標。

另外，因地制宜的活動內容，或設計特殊的教學用具，也是引起孩子運動學習興趣與動機的方式，也讓課堂氣氛更顯活潑有趣。



介壽國小
黃雅君

※教育理念

步入教職至今已17個年頭，雖然教育環境產生了極大的改變，社會輿論及家長的態度不免會讓人灰心，但是從孩子身上我看到的依然是人性的單純與美好。有人說：「投胎是個技術活」。每個孩子無法選擇他的出生，卻能夠透過教育扭轉他們的命運。我所任教的學區大多是房價低落的老舊社區，經濟弱勢家庭占了全校近 50%，弱勢家庭的孩子先天教養環境不足，更需要第一線的老師協助，幫助孩子看到自己的亮點、培養自信與能力，從而找到展能的舞台。

※教學風格

1. 身教引導：德國著名幼兒教育工作者 Friedrich Froebel 曾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我以自身為範例，讓孩子與家長熟悉班級作息、獎勵制度與作業方式，培養孩子對班級生活的安全感、及家長對老師的信任感。

2. 找到亮點：讓每個孩子都有一份自己可以勝任的工作，並且以小組分工的方式進行教學，以培養責任心與成就感。我慣常在教學中融入創意的發表方式，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人、以自己與同學為師。我同時也在細心觀察每位孩子的特性與專長，以幫助孩子找到自己的亮點。

3. 創造舞台：依節慶舉辦班級活動、主動爭取參加表演與比賽機會，在凝聚班級情感與共識的同時，也為孩子創造展能的舞台。



永福國小
丁秋燕

※教育理念：

生命「真」價值，啟動「善」循環，引出人性之「美」善，傳承「愛與榜樣」。

我的教育理念源自於信仰，十五年前因為信仰，我明白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是世上的光...」。「光」是溫暖的，並能引導人找到方向。「鹽」的功用是防止道德腐敗；堅守真、善、美，並為破碎的關係帶來和好。耶穌對我們的期許是成為這世界的光和鹽，這個價值信念，使我對工作充滿熱情與希望！

教學過程中發現許多孩子的問題行為，源自於失功能家庭、不明白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道德式微的影響，如果孩子能明白生命存在的「真」價值，就能展現人性的「善」與「美」，社會將不斷有「善」的循環。而這一切的根基在於「家庭教育

」，孩子若在一个充滿愛、有規律的家庭環境成長，會有較足夠的條件，面對挑戰，學習成長。我認為「家庭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是教育的金三角，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於是我特別著力「家庭教育」、深耕「生命教育」、推動「品德教育」，因此，我在學務輔導工作中耕耘了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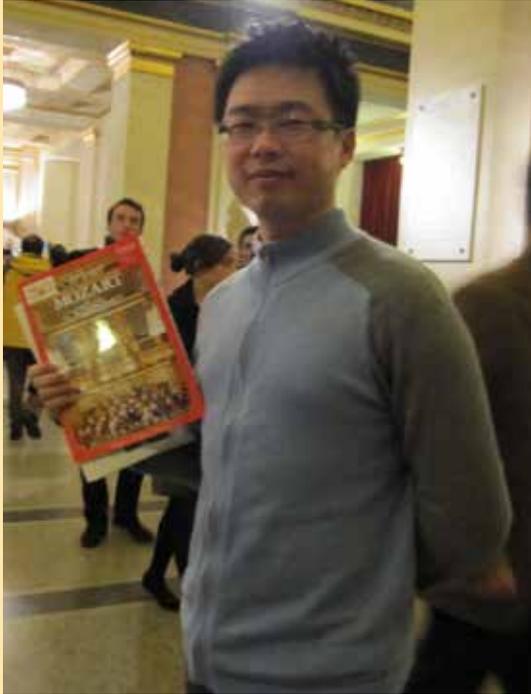
在長達十一年的學輔工作中，接觸的都是「不容易的」個案學生，但每個人的被造都是獨一無二的，我透過上帝的眼光看見他們的優勢，為了引出他們生命的美好，安排個案學生參加合適的社團，提供他們展演的舞台，孩子的成長與改變是我最大的欣慰。

教育是「生命影響生命的歷程」，教育是「為孩子多走一哩路」，教育是「愛與榜樣」，而「愛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德蕾莎修女)」。

如同我的家人、師長和耶穌(捨己愛人)，都給了我最好的愛與榜樣，期許自己也能傳承「愛與榜樣」，啟動「善的循環」，成為能祝福、影響他人的老師。

※教學風格(教學武功祕笈)

- (一) 第一招:亦師亦友好關係
- (二) 第二招:明明白白你的心
- (三) 第三招:創意活動樂學習
- (四) 第四招:生命品格做中學
- (五) 第五招:以身作則好榜樣
- (六) 第六招:親師生們一家親



安和國小
賴亞德

※教育理念

我在求學過程中，並不是很順利，本身也非天資聰穎的孩子，成績表現也不突出。

但就是因為我不是天資聰穎的孩子，所以我了解學習困難的孩子；就是因為我的成績不好，所以我知道孩子成績不好時的心情，與孩子站在一起看世界，感同身受，透過了解他們，進而幫助他們，讓他們在學習上得以順利。同時我也注重孩子在各方面態度的培養，因為只有對態度的堅持，才能讓自己的高度越高：對態度有所堅持，也才會越謙卑。

※教育風格

我喜歡跟孩子聊天，藉由聊天可以拉近許多距離，也因為距離拉近了，信任度也就增加了。

常常就是因為在下課時跟孩子們聊天，會發現到連家長都不知道的事情，因此我認為聊天是個很好且必要的輔導動作。上課時我也喜歡透過開玩笑，減輕上課的壓力，落實快樂學習的目標，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會因為沉悶而感到無趣，進而不會排斥學習。



※教育理念：

啟發：尊重個別差異，引導孩子適性學習，尋找自己的天賦，成就每個孩子。

鼓勵：鼓勵學生勇於嘗試、挑戰自我，給予肯定，提升孩子的自信心。

思考：翻轉學習，藉由引導與課程的改變，讓孩子在體育課程中去思考。

品德：透過體育課程，培養孩子正確的價值觀、品格力，學會團隊合作、互動共好。



江翠國小
張智傑

※教學風格

一、能力不是唯一、更看重努力

每個孩子的運動能力好壞來自於許多的因素，運動能力好的同學，往往被認為在體育課較為吃香，也讓運動能力較差的同學因害怕被比較而漸漸的不喜歡體育課。因此，在我的體育課程中不會有任何的孩子因運動能力不佳而被嘲笑，也不會因此而得到低分，我更重視的是孩子有沒有努力去達成目標。

二、鼓勵孩子、提升自信

每個人都需要被肯定，學齡中的孩子更是如此，我會在課堂中盡可能的給予孩子具體而正向的回饋與鼓勵，讓每個孩子在體育課中得到更多的肯定，提升自信心。

三、創新教學、著重思考

解構運動規則，讓所有學生更能參與其中；樂趣化教學，讓學生在樂趣中學習體育知能及技巧；規劃課程，讓學生在課程去思考、反應。



秀朗國小
林昱妝

※教育理念

培養懂禮貌、能自主學習且感恩惜福的孩子是我於教育路程上最大的目標。在現今的社會環境裡，考試不是唯一，分數並不能代表孩子的一切，學習歷程與學習態度才是最主要的關鍵，師長的鼓勵以及同儕的幫助都是學習歷程上的一大助力。我認為教育的本質是愛，教材和教法都是實行教育的手段，目的是要使人在愛和被愛中，學習成長；教育的基點是生活，所以生活教育是一切教育的核心；最後，教育成功的原動力是啟發孩子「自愛、自重和自學」。教導孩子就像放風箏一樣，時而放時而收，多給他們一點學習空間，成效一定會更好。目前我們正處於知識經濟化的時代，孩子們得擁有創造思考、解決問題、知識管理、團隊合作及終身學習的能力，才能面對未來種種的挑戰，給予適度的關懷與指導，相信能讓孩子擁有更強大的力量去豐富他的人生。

※教學風格

「能靜能動」是我每次初帶班時為孩子們首先定下的願景，期許孩子在課堂上，配合不同活動需要迅速切換，表現能靜能動；設計一節能吸引孩子主動學習的課程計畫，是我每次備課時首先考量的要素之一，透過生活中最有感的活動內容，啟發孩子的學習動機；踏實的完成每一項動作，是我認為能帶給孩子最好的身教示範，有步驟的給予指令，逐漸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我期許自己和孩子間培養出互信、關懷和能分享的互動關係，不只當課堂上的老師，更當生活裡的學習榜樣。



海山國小
邱蕙婷

※教育理念：

在孩子的高度，找到適合孩子的學習法，以教師的專業，陪伴孩子成長。

※教學風格：

活潑、多樣、親近孩子。

一、自主學習：在我還是導師的時候，我期望透過正向的引導營造愉快的學習環境，所以我鼓勵孩子們的主動學習行為，即使是回答有誤，也該為孩子願意表達的勇敢喝采，因為我堅信，唯有點燃孩子自主學習的興趣，才能讓學習成為孩子習以為常的事、養成孩子終身學習的習慣。此外，我鼓勵孩子針對自己的正向行為自主加分、自主換獎，奠

基孩子自我負責的觀念。在我成為閱讀老師之後，我延續這樣的教育哲學，在我的科任班級中，除了啟發孩子的學習意願外，我更希望孩子能喜愛閱讀，因為師生的緣份有限，但如果孩子能喜愛閱讀，那麼他將有一個可以陪伴他一輩子的最好夥伴。

二、策略運用：所謂「閱讀夥伴」，指的是閱讀不只是閒暇之餘療癒身心的朋友，更是學習路上的戰友。透過我的閱讀課，我期望孩子能「悅讀」更「躍讀」，喜愛閱讀，更能運用閱讀學習。因此，我規劃不同年級的學習策略階梯，讓孩子透過閱讀學習策略，也讓孩子透過策略深化閱讀。

三、合作發表：我相信「團結力量大，善用自己的優勢，合作學習，孩子可以學到更多。」所以，在我的課堂上，我鼓勵孩子發表自己的想法、傾聽他人的想法、小組合作創造1加1大於2的效益。



義學國小
王曉梅

※教育理念

1. 本著「教育愛」的精神來對待孩子：愛是無條件付出的力量根源，「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2. 以孩子為主體的教育：「教」乃因「學」的需求而存在，所有教育活動的設計、進行都應以孩子為主體。
3. 教師是永遠的學生：教師應該不斷的進修學習，才能提供孩子符合時代需求的教導。
4. 重視孩子的全人教育：教育除了知識的傳授、生活技能的教導及情意的陶冶外，更重要的是孩子人格及道德的培養。
5. 重視孩子的身心健康：身心健康是讓學習發揮最佳效果的基本要素，健康的身心是人生幸福的基礎。
6. 適性揚才：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儘可能的照顧到每一個孩子，依孩子的特質及專長，協助孩子適性發展。
7. 培養孩子自學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給孩子魚吃，不如教他如何釣魚。」除了傳授專業知識外，更應培養孩子自學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其能在高度競爭的時代不被淘汰。

※教學風格

教學風格源自於我的教學理念，我希望學生喜歡學習、樂在學習，進而主動學習，因此我經常透過許多研習進修，將所學加入我的備課研究中，自96年起，我的研習時數已達1193小時，近五年也逾430小時。不僅在備課讓學生有發現新知的成就感，更會在班級經營中不斷思索，如何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甚至在107學年度帶六年級時，為了研究學生為何沉迷網路遊戲，而接受學生的邀約，開始加入及研究學生喜愛的網路遊戲，並將遊戲中的獎勵轉化成班級經營中的獎勵辦法。

※教育理念：

一、【重視個別化學習】

在教學上，我會立即觀察班上小朋友的個人狀況，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讓自己在短時間內，即能抓住孩子的心，調整學習與教學的步調，藉以找尋學生個人的最佳學習路徑與方式。

二、【不斷習取他人班級經營的優點】

有學者曾說過：「一位優良的教師，必是終身的學習者。」在過去的代課經驗，每逢初到新學校接觸不同的班級過程中，要求自己如海棉般不斷吸收多位老師的班級經營技巧；看到好的經營策略，則勤作筆記、牢記心中，若有一些缺失也會記取，避免自己日後重蹈覆轍。

三、【關懷與包容】

阿德勒：「沒有任何孩子是沒有希望的。」班上總是會遇到一些特殊的孩子，我的處理原則就是「關懷」、「包容心」，學生甚至會主動去幫助特殊的孩童，也藉此來培養孩子們的「責任感」。在如此的原則之下，對班上其他孩童多了更多的學習機會，讓他們將來更能適應多樣的社會。

四、【同理心傾聽】

福祿貝爾：「教育無他，愛與榜樣而已。」我的教學都是以「愛」為出發點。要以溫暖、真誠及同理心，去關懷、接納孩子，以得到學生的信任。



榮富國小
王雪馨

※教學風格

一、【個人的特質】

- (一) 有愛心、耐心，擅於傾聽
- (二) 親和力
- (三) 個性溫暖友善、樂觀開朗
- (四) 熱愛學習

二、【教學風格】

- (一) 重視學生思考與討論
- (二) 關懷溫暖
- (三) 嚴而有愛

三、國中組入圍人選簡介



土城國中
吳語萱

※教育理念

隨著任教的時日愈長，我的教育理念不斷在變動，最後回到最原始的初衷：「愛」與「榜樣」。第一、教育的核心是對人的關注，所以我的教育理念面向都圍繞在「人」的身上，設身處地的去思考國中生們在想什麼、需要什麼、以及如何用他們的語言和次文化得到他們的認同，進而去引導他們的想法，以身作則，讓他們建立自己理想中大人的樣子，然後慢慢的循著這個理想架構好好長大。第二、我希望我的學生擁有思考和論述的能力，所以我會用很多的問題去引導他們，讓他們思考以及發言，培養他們的分析和論述的能力。第三，我曾透過和學生的互動，學習他們的優點和強項，讓自己不斷進步，實踐「教學相長」這句話。

※教學風格

我的教學風格是「創意、多元、幽默、問題引導、用心」。

我很珍惜並樂於教學，從不斷地講述知識內容的熟練，到慢慢督促自己改變教學方式，從「教」變成「如何讓孩子自主學習」。引述王政忠老師的話：「老師不斷講述，只是讓自己更熟練罷了，所以要讓孩子去練習講述，知識才能夠累積。」自此之後，我開始研究「如何問對問題」，用精確的問題引導孩子們思考，以及讓他們練習講述課程內容，來測試他們對知識的熟悉度。



永和國中
陳秋萍

※教學特色：

除了課堂講述，我喜歡用活動的方式帶學生思考，畫畫技巧固然是成就創作的重要元素，但畫畫的思惟卻是創作的靈魂，知道自己在想什麼，畫什麼，是很重要的事，所有我們所學的畫畫方式，都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傳情達意，運用動態的活動刺激學生思考，靜下來時反而能解放活動中得到的刺激，而有想法。

此外，善用臉書社團功能，可以引導學生蒐尋相關美學資料，並共同分享，學生可以用一點蒐尋時間，獲得很多資料，再用學生所蒐集的資料，出題評量，多元評量，或者進一步做成美學欣賞報告，不擅畫畫並不阻礙孩子為成為美的欣賞者。

高關懷的孩子經常是校園裡讓師生頭痛的人物，他們用各種方式刷自己的存在感，為了在自己的小社會裡努力生存，經常做出讓人反感甚至破壞社會規範的事；但同時，有很多的他們是來自不快樂的家庭，需要高度的關懷和愛，也需要有人幫他們建立秩序和規則；也許在我們手上一兩年真的改變不了什麼，但我始終相信，只要手中的線不斷，總有拉住的可能。

除了經營課程，我最大的理想，是建立共同輔導的機制，即使每個課程都找專業的老師授課，我還是盡可能全程跟班，除了協助授課老師管理課堂秩序，跟老師討論適合的課程，也協助授課老師適應並接納高關懷的孩子，儘管因為如此，課後才處理行政雜務常讓我有做不完的事，但這樣的模式確實可以發展出各種穩定的關係。



泰山國中
董姿妤

※教育理念

- 1、鼓勵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給予充分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
- 2、品德教育、安全教育之教學生活化，期能落實於實際生活中。
- 3、本著愛心、耐心，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班務。重視及接納學生之個別差異（包括成熟度、能力、健康、情緒、生活習慣、家庭狀況、學業程度各方面）。
- 4、課程之學習，注重過程，而不只是講求結果。
- 5、知識的領域無限寬廣，請家長配合，從日常生活中的小細節做起，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尊重孩子的想法、看法、作法，並澄清迷思概念。
- 6、培養學生感受自己與外在的能力。

※教學風格

- 1、教學的方式與態度：
依學生之興趣、能力與需要選擇適當的教材、教法。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基礎，運用具體、可操作的教具，活潑快樂的上課方式，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2、對學生的要求：
 - (1)上課專心、作業用心、處事恆心、待人誠心。
 - (2)守秩序、愛整潔、有禮貌、負責任。
 - (3)尊重他人、互助合作。
 - (4)具備同理心、善用智慧與他人溝通。



新泰國中
劉繼文

※教育理念：

在網路上看到翻轉教室工作坊的影片，就在自己的數學課上嘗試學思達教學法。在不斷嘗試與修正之後，發展出可以適用在國中數學的教學現場並顧及學生學習速度差異的學思達模式。此外，錄製國中數學教學與解題影片共約一千部，無償分享至均一教育平台，希望能造福更多學子。藉由科技的輔助，讓每個學生都能按照自己的步調學習，能夠將『因材施教』的理念落實在每一天每一節的課堂之中。

※教學模式

（一）學思達教學法

【學生自學】

- (1) 少量多餐
- (2) 由淺入深

【思考討論】

- (1) 思考問題
- (2) 分組討論

【分享表達】

- (1) 壓力
- (2) 助力
- (3) 鼓勵
- (4) 準備一些工具輔助

【培養能力】

1. 自學的能力
2. 思考的能力
3. 表達的能力
4. 選擇的能力

（二）差異化教學

真實的面對學生的狀況，會的就繼續向前，不會的就放慢速度從不會的地方開始。對於專注力下降，則以一段時間切換模式的方式重新抓回學生的專注力！目的就是要讓「課堂的真實效率」有效的提高！因此，我慢慢的摸索，從「單軌學思達」發展出「三軌學思達」的差異化教學。



新莊國中
莊慧珍

※教育理念

一、志於道

在教學生涯中一直將《論語·述而》中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奉為圭臬，莫忘「帶好每一個孩子」的初衷，也將「志於道」延伸成教學理念，在日常生活中協助學生們朝兩方向學習成為帶得走的能力：

1. 協助學生學習自我控制的能力
2. 協助學生學習自我實現的能力

二、據於德

德者，得也。承接「志於道」的理念，使自己在現實與理想的拔河中，日漸拉近距离，甚且挑戰自我成功，發現未知的自己，成就更好的自己。

1. 協助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
2. 協助學生養成獨特思考的能力
3. 協助學生學習隨遇而安的能力

三、依於仁

「仁，心也。」順著自己的本心，引導學生認識自己，因此在教學理念中我以三個指標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1. 協助學生學習探索自我的能力
2. 協助學生學習情緒管理的能力
3. 協助學生學習與人連結的能力

四、游於藝

孔子所謂的游於藝是能造福社會大眾的專業能力，對國中生而言，在學業及品行增能的此刻，同步協助學生學習的二大方向

1. 學習感思的神奇魔力
2. 享受心流的愉悅

※教育理念：

教育是傳承經驗火炬、點燃智慧心燈。

在孩子們的學校生活裡，教師應是領航員，指引成長。

在孩子們的生涯規畫上，教師則是輔導員，提供諮詢。

在孩子們的學習歷程中，師生會共構學習，教學相長。

※教學風格

數學課程學習歷程舞台的主角應該是學生，教師則是稱職的導演。

※「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見山還是山」我在職場上的思考體悟大概有歷經三個不同階段。

見山是山，就是我以為看到了山，可是事實上未必。我就如同一般人，認為某些事情知道了答案，但我所看的只是表面，也許事實跟我所了解的有很大的差距。這大概是我30歲以前的職業生涯的體現。上課要節奏流暢的講述，考試只要按部就班的進行，學生要回家複習。

見山不是山，就是經過困惑、懷疑，好像對又好像不對的階段，要仔細推敲，思考，心中似乎已找到答案，卻又不敢肯定的過程。在38歲左右，開始覺得長年以來習慣的教學方式，似乎需要調整與重新審視。學生們到底是理解了我所講解的？還是只有將知識背起來？我是節奏明快的教完課程？還是真正有效的讓孩子們理解了學科知識？

見山還是山，事物本來很簡單，只要看到問題的關鍵、核心，一切就迎刃而解。41歲之後，在教學上開始勇敢嘗試改變與創新。43歲之後，大量參與教學創新研習，重新解構對於學科知識與學習本質的認知，重新建構能夠讓師生一起教學相長的良性循環。這才發現現在整個教師職業生涯中，學生與教師彼此是對方攜手共同成長的助手。



溪崑國中
游秉鈞

※教育理念

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培養自己的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除了教授學科知識以外，對於孩子的品性、價值觀的陶冶，更需以身為教，期許自己能成為一位經師亦是一位人師，在教育的行列中，奉獻自己的愛與榜樣。

親切態度，快樂學習

親切的微笑最能帶來愉快的心情，學生在愉快的氣氛中學習，功效自然加倍。

「幽默」容易讓學生放下緊繃的心情，因此在學校中，我會以輕鬆，但不失嚴謹的態度進行課堂教學，並積極訓練自己的口語表達，期望藉由幽默風趣的態度深入淺出，提昇學生學習的效果。

言教、身教、境教落實

「言教」、「身教」、「境教」可說是一位老師最直接影響學生的三種方法。在無形的潛移默化當中，老師的一舉手、一投足無不是學生們的模範。

※教學風格

我喜歡我的課堂充滿與孩子互動的歡笑聲，因為我希望我的學生能跟我一樣真心喜歡這堂課。因此我的教學方式以「做中學、學中樂」、「體驗生活、培養能力」為主體。因此，我依各班學生能力的差異，設計不同教學活動，以不同面向切入課程。



竹林高中國中部
連雅婷



三重商工
羅仲修

※教育理念：

- (一)教育是良心的事業
- (二)給孩子從零開始的教育
- (三)促進學生發展全能智慧

※教學風格與生涯

其實我曾經懷疑過自己是否適任教職，我並不是一個容易板起臉孔要求學生的老師，嚴師出高徒好像不適合套用在我身上，我很難扮演嚴師的角色，經過了教職初期的掙扎，我在第二屆班導師開始將自己與學生的關係定位為朋友及兄長，雖然有時學生容易逾矩，但是堅持踏入教育職場初衷，我的目標是讓學生在高職階段找到自己的方向，並不應該侷限於師生之間的行禮如儀，因此我和學生的關係如兄長，少部分的時候才是師長。

我的生涯其實沒有遠大的目標，我紮紮實實的想做好一個教師的本質-「傳道、授業、解惑」。我認認真真的想讓每一個學生找到人生的方向，比起競賽得獎及功成名就，對我而言，我更享受與學生一起經歷及一起成長的過程。從教學中得到樂趣與成長，就是擔任教師最快樂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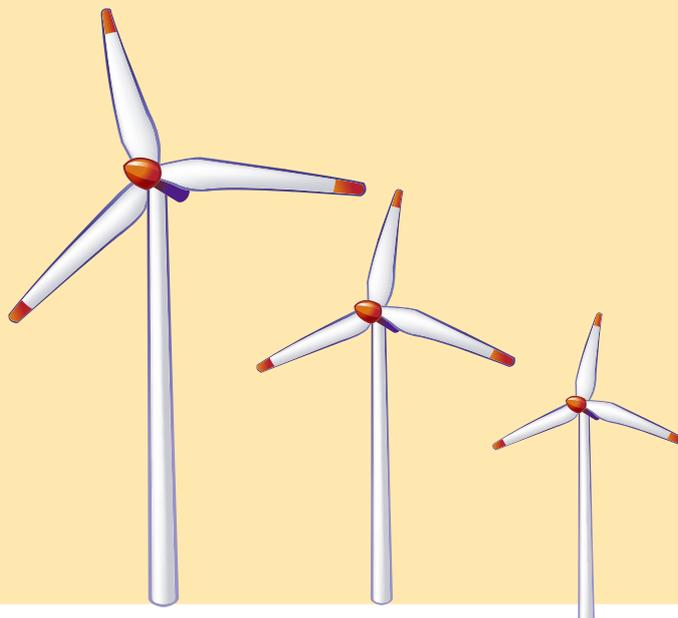
永平高中
陳政典

※教育理念

深信教育是種「改變與提升」的志業，除要有學科專業能力外，更有無限的熱誠與終身學習者的心態，把學生當作是未來的公民，甚至是自己的孩子，如此就比較有包容力與同理心。每個孩子都有優缺點，即使只有一個優點，也要特別提出給予鼓勵，否則一味的指責通常會有相反的期待。

四十歲擔任進修學校主任，對於課程事務積極投入，剛好遇到95課綱的重新制訂時期，因為對老師這個工作重新認識與定位，逐漸認為教師是項學習專業的職業，是影響孩子們的學習與共好觀念的行業。並體認到教師的核心是課程，課程的建構與研發需要新的元素的注入，要有好的學習策略與方法。所以好老師必須時時學習，處處學習，才可以感動孩子，影響學生。

相信行政之路更能發揮影響力，所以歷經衛生組助理二年、訓育組長二年、進修學校訓導組長六年、進修學校主任三年、校長秘書三年，最後則是資訊媒體組長從102年至今。



※教育理念：

教育是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中養成習慣、學習觀念與培養專業。孩子學習成長中，重要的是正確價值觀的建立、行為與習慣的養成，與專業素養的學習。古言：「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已同時涵蓋了這三個範疇。

在教學中我關心孩子們的需求，了解每一位學生思考的問題，我想孩子們能在他們得到關心後，更懂得關心別人，在他們學得新知識時，能夠懂得分享與幫助他人，在他們遇到困難時，能學習面對挑戰突破問題，這樣的教育方式希望孩子在過程中得到的是更具人性的價值觀念、更正確的學習方法與團隊精神，我期待孩子們「從做中學」，重視每次學習的機會，過程中不管是好與壞，不怕失敗與困難，都是經驗的累積，然後學得良好的知識與技術，細微的觀察與辨識力及獨到的展現形式和能力。在學習過程中，孩子們能領會「重視過程、更勝於結果」的意義，唯有學習讓智慧增長、心智成熟、明辨是非，更透過學習專業技能，提升自我能力，為面對未來挑戰做好準備。勇於對自己負責。教育應該是活的、有創意、富有生命的，能夠突破制度的限制，引導孩子走出自己的路，才是我心目中最好的教學形態。

技職教育中讓孩子們能夠學習：

1. 帶得走的知識與技能：透過「做中學」的技職教育方法，使每位學生知能皆能達到精熟的程度。
2. 處常與處變的能力：具有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工作態度，與創新、突破傳統的創造能力及應變力。
3. 與人相處合作的能力：團隊合作的精神。
4. 再學習的能力：終身學習。

願在我教學的過程中能引領著孩子們從生命變化的過程中體悟生命的價值，體會「用生命證明生命的存在」之意義。



復興商工
許德輝



瑞芳高工
邱得全

※教育理念

當位教育工作者是我夢寐以求的願望，「學無止盡、學海無涯」。秉持終身學習的精神，是我一直追求的！透過課程活動使得整體學習氣氛融洽與身體活動量充足，讓學生在安全環境課程設計中且了解體育運動知識與常識，並充滿自信作出正確且熟練動作，是我在體育教學上最想要達到的。

並把自己所學所知傳承給年輕莘莘學子，甚至讓他們在台灣、世界嶄露頭角的為國爭光才是最好的快慰。自己也因教學相長而更加成長，在得全的心中有一個信念，覺得能為周遭的人服務，是一件很開心的事情，能為周遭的人帶來目標是一件神聖的事情，能為周遭的人帶來熱情，能讓他們因體育而夢、因運動而動，更是一件最幸福的事情。沒有報酬的付出，才是最有價值的，這才是我最想做的事情！期望能繼續在瑞芳高工讓這樣的價值繼續萌芽，讓每一位學子都能擁有這樣付出己有、不求擁有的無私精神。

※教學風格

因為我是位排球教練與體育教師，在訓練的過程中常常需要選手去思考為何要這樣打，在教學的過程中讓學生感受樂趣而去喜愛！體育教學是要讓學生了認知做技能之情意，但沒有出於內心的喜愛，是不會有積極的學習的！做一位讓學生動得開心、動得安心、動得有信心的老師，就是我想要的教學風格。

水晶棒棒糖 DIY 研習活動報導

文◎組織部副主任 汪碧容

美到捨不得吃，療癒又芳香！水晶棒棒糖DIY讓您甜到心坎裡~

開放報名即秒殺，由新北市教師會主辦，土城國小協辦的「甜甜美美療癒系」課程之1~「水晶棒棒糖」實作研習，在眾多會員老師的殷切期盼下，熱熱鬧鬧迎接第一場平日班的到來！

晶瑩剔透像琉璃藝品般的手工棒棒糖，以德國進口糖原料用小火煮成160度糖漿，靜置1分鐘後倒入模具，待糖漿變硬時，融入威化紙(糖霜紙)天馬行空的畫面，放涼後輕輕脫模，用小火微燒以去除霧面，冷卻後便呈現如藝術品一般的精緻美感，無香精、防腐劑，對身體無負擔，擁有輕淡的甜味，極具美感與創意。參與的老師們用心學習，發出連連驚嘆與歡呼聲，實作氣氛歡樂無比，原本3小時的研習時光，直到近晚餐時分老師們還意猶未盡的不捨結束，真是讓人欲罷不能呀！

繼昨日參與的老師們帶著滿足笑臉離開，一早，在和煦陽光下，大老遠從各地前來的老師們在滿滿熱情、興奮的期待中，展開了另一場假日班的實作課程！

一群犧牲假日休憩時光，認真專注的會員老師們，在講師用心、專業的帶領下，進行一場有趣的實作研習，整個課程中笑聲不斷，求知慾不停，看著一支一支晶瑩剔透，透著美麗動人圖案的水晶棒棒糖，老師們都好有成就感，也都感覺好療癒呢！



倒糖與消泡



認真測溫、剪糖霜紙



平日班歡樂合照



假日班快樂合影

那兩天，紅背心與咖啡香

—記 2019 第五屆咖啡爽節

文◎社發部 詹政道

109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綠水藍天，冬陽暖暖，碧潭河岸廣場熱鬧滾滾，穿著「新北市教師會」紅色背心的服務人員和志工，滿場穿梭，非常醒目。服務台兩側綁著「2019新北市農學市集 & 第五屆咖啡爽節」和「新北市教師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的旗幟，搖曳的旗幟、穿梭的紅背心與陣陣的咖啡香，交織成溫醇、熱鬧的特殊河岸市集風光。

不少遊客帶著不可思議的口吻，脫口而出：「教師主辦咖啡爽節？」

台灣真是個矛盾的社會，又要老師上課生活化，老師出來多接觸社會，讓教學有生活化的素材，又覺得老師應該守在校園裡，只管授課，不應該撈過界，跑到校園外籌辦活動。總括一句，對新時代老師的期待與傳統刻板印象，產生拉鋸而且正在發生一些微小的變化。

一、50位手沖咖啡師現場展藝，並義賣捐助「小草書屋」

本次活動獲得新北市農業局和觀光局大力支持，攤位數達到65-70攤，除了10-15是有機農場和手作攤位之外。咖啡師的攤位高達50攤，幾乎匯聚了北部的菁英咖啡師，到場展現手藝，更有咖啡師遠從屏東來參加，還有新北市三峽區種植友善耕作咖啡的「寶環咖啡園」也共襄盛舉。

咖啡師們長期關懷弱勢學童和青少年教育問題，所以本次活動也以義賣型式，籌措「咖啡教育基金」，提供新北市三峽區的「小草書屋」，做為提倡咖啡教育之經費。

二、來玩還可當「實習咖啡師」和「參加講座」

咖啡師並且願意與對手沖咖啡有興趣的朋友，分享沖咖啡的心得和技巧，因此，本活動由本會徵求會員教師10人擔任「實習咖啡師」，協助咖啡師處理攤位上的各項事務、招呼訪客、並向咖啡師學習，所以有老師當場現學現賣。

除了可以品嚐手沖咖啡之外，也在各個攤位前，辦理各種議題的「咖啡講座」，由本會辦理教師報名參加，每個講座名額都只限10人，現場並開放民眾參加，講座場場爆滿，現場互動熱絡，原訂每場60分鐘的講座，常常超過90分鐘，學員仍捨不得離開，講座咖啡師也樂於傾囊相授。

本活動另需駐服務台或其他支援事項的志工10人左右，由本會已運作2年的「社會服務志工群」支援。



學真的喔!認真觀摩的一日咖啡師



手勢是有學問的，注意看!

三、因緣際會，擔任主辦單位

其實本會此次擔任主辦單位，完全是因緣際會。

由於本會「社會服務志工群」在「水花園有機農學市集」（位於台大「蒲葵道」，每週六10-17點開市）服務，認識了「咖啡爽節咖啡師團隊」，他們正在為尋找辦理第五屆咖啡爽節的地點傷腦筋，詢問本會是否能在新北市協尋場地。

「咖啡師團隊」有很多年輕咖啡師設籍新北市，還有位於新北市三峽生產有機咖啡豆的農場，本會聯絡熱心協助教育及農友的陳儀君議員協助，陳議員大表贊同，並聯絡新北市農業局和觀光局協助，很快選定碧潭河岸廣場為辦理場地，並與當地經營多年的「有機農夫市集」（主辦單位「台灣農民組合協會」），共同擔任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非常重視，在活動之前特地由吳明機副市長召開記者會盛大周知社會。



本會副秘書長關晶麗老師代表出席開幕式



陳儀君議員(左二)與本會咖啡爽節志工合影

四、期待2020更熱鬧的第六屆咖啡爽節

咖啡，全世界每天喝掉16億杯，是歐美國家人民餐桌上的主要飲品。

咖啡，是世界貿易額第二大的商品，僅次於石油。

咖啡，養活非洲、南美洲許多國家人民，卻也使他們僅能活在飢餓邊緣，龐大的利潤絕大部分被歐美的跨國企業賺走，2009年發行的記錄片「咖啡正義」，揭露這一

頁咖啡農民的血淚，震撼天天無咖啡不歡的世界，從而促成「國際公平貿易運動」的風行。

台灣，2015年每天喝掉780萬杯咖啡，一年貿易額高達700億元。從2004年到2015年，進口數量成長160%，年年再增加。

咖啡，早就不是傳統認知的「提神飲料」，而是許多台灣人三餐的民生必需品。「第六屆咖啡爽節」已由新北市農業局和咖啡師團隊，定於今年10月辦理，長達8個月的準備，勢必比第五屆更熱鬧更有可看性，敬請期待。

五、附錄：「咖啡爽節」簡介：

「咖啡爽節」從2015年11月開始至今已邁入第五屆，與日本咖啡節有同樣的資歷。本活動團隊是由一群獨立咖啡人，結合創意人、藝術家、及來自各地熱愛咖啡的朋友組成，每年舉辦一次咖啡嘉年華活動。宗旨是關懷台灣在地創生，結合推廣生活創意與咖啡文化，使地區發展揉合土地的色彩，綻放更多顏色的可能。同時利用這個一年一度的嘉年華推動台灣咖啡產業、貼近咖啡師與消費者之間的距離，讓咖啡師拉近咖啡耕種者與消費者，作為雙方最佳橋樑與代言人。

歷屆咖啡爽節的攤主，除了部分是著名的咖啡店之外，部份夥伴則來自於小型獨立咖啡店，有的是以跑市集為主的咖啡師，其中更有兼職烘豆師、甚至是騎著一台車四處流浪的環島咖啡師。每位熱血夥伴就像咖啡的季節風，遍及全島，追逐著他們各自的咖啡夢，帶著擁有不同經歷的風格，同時聚集於咖啡爽節，分享這一年的歷練與觸動。

第一屆咖啡爽節在汐止區夢想藝術村開辦，第二、三屆是與水花園農夫市集共同舉行週年慶典活動，第四屆則是在四四南村信義會館舉行，當天人潮近萬人次，總共出攤42個攤位，有五十多位攤主，包括咖啡師與手作藝術家參與盛會。咖啡爽節四年多來，已成為北部地區最富有藝術文化氣息的咖啡嘉年華活動。



場場爆滿的攤位咖啡講座



人山人海的第五屆咖啡爽節

揉捻知性與感性的學習休閒之旅～

記新北市友善耕作農場體驗活動研習

文◎社發部 詹政道

109年孟冬我們前往坪林的有機茶園採茶，真正去採收傳說中的「一心二葉」。

第一場於11月3日來到「世芳茶園」，陳世義農友教我們「浪菁」後，如何用身體和手的動作，不接觸茶葉，把分散的茶葉集中在直徑超過100公分的竹盤上，這是太極動作，想瘦身不用花錢去健身房了，只要來茶園幫忙這個步驟，三日內見效，一個月保證腰圍減少2吋。

第二場11月9日「綠光農場」的陳陸合農友，教我們在下面點火的大炒鍋裡「徒手炒菁」，當天不論大人、小孩、男生或女生，都完成徒手炒菁體驗，大夥笑說簡直是「鐵砂掌體驗營」。接下來我們還練習了「揉捻」茶葉的動作，透過雙手知道茶葉是怎麼從平面變成「條索狀」。

經由農友的詳細解說，我們也明白了茶種和製茶的關係，以及如何透過製程的不同，製造出「白、黃、綠、青、紅、黑」六大類茶，更瞭解透過有機耕作，如何恢復大自然的「生物多樣性」，和保護大台北水源區的水質。



在加熱的大火中徒手炒菁，厲害！



學習揉捻茶葉



採茶前在茶園合影



說茶與品茶

2019年11-12月本會承辦了教育局的四場「新北市友善耕作農場體驗活動研習」，除了上述二場，第三場11月23日在新店的「內心有機農場」，第四場12月7日在石碇的「三才靈芝農場和螢火蟲公益書屋」。這四場研習感謝文山區致力於協助有機農友的陳儀君議員大力爭取與支持，她說會繼續透過這種研習活動的方式，推廣有機耕作觀念，並協助農友行銷有機產品。參加研習的會員及眷屬們反應極佳，表示收穫豐富，此行兼具感性與知性，結合休閒與學習。

我們期待繼續辦理新北市有機或友善耕作農場的學習體驗研習，未來新北市的有機或友善耕作農場，可以變成老師們家庭休閒的去處、學校校外教學的場域，學校的週三下午進修或寒暑假備課研習，也可以請農友來擔任講師，或者直接到農場進行研習。

老師們了解有機和友善耕作對保護永續健康大地的重要性，不僅可以融入教學，家庭日常飲食也可漸漸改買有機或友善耕作的產品，這樣就可以「用日常生活消費保護永續土地」，並支持農友繼續堅持有機和友善耕作，相信用行動一點一滴的改變及影響，對人類、生態、土地都能產生正向的循環力量。



大家的山芹菜盆栽都種好了嗎？



聚精會神地播種育苗（種子很小，要非常小心）



螢火蟲公益書屋與創辦人——葉家豪



這是生物防治法的器材，用來誘殺雄果蠅

會務活動花絮



特教教師甄試研習



第9屆第13次理事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教師會理事長會議
暨教育政策研討會



108 年第 2 次重蘆淡分區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次三鶯樹分區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次新莊分區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次板土分區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次雙和分區委員會議



108 年第 2 次文汐瑞分區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聯盟秘書長滕西華
蒞會交流



三才靈芝農場之旅



我的眼睛 - 視覺探索大冒險親子活動



香水研習中試香與調香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四期
輔諮教師小組會議



第 3 屆第 11 次幼委會



第 3 屆第 13 次監事會 (工會)



社服志工水花園服務



頒發程式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研習證書(第二梯次)



新北市幼兒園程式教育種子教師
培訓工作坊(第二梯次)



程式教育工作坊防疫專題發表



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工作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調會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新北
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土壤心法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新北
輔導諮詢教師培力研習」合影

信貸輕鬆繳

利率2.58%起、最長七年
對象：公教、國營、金融業、醫療證照或師級人士

兩段式本金償還 投資理財、減壓好幫手



繳款彈性

可依個人財務規劃需求，彈性調整固定月付金額。

輕鬆調度



七年最少攤還60%本金，期滿一次清償或換約續貸。

速洽行員

歡迎加Line諮詢
資深行員：林愛真
手機：0918-687-689
電話：
(02)2952-0208#224



超低月付



完勝他行繳款金額
詳如下表

請注意「貸款詐騙」

- 一、本行貸款無任何委託外行辦理代辦單位。
- 二、申請過程不會要求客戶提供匯款或匯款證明。
- 三、只要有上述情況就是「詐騙」請勿受騙。

COTABANK 消費金融中心

| 100萬利率2.88% | 他行5年期 | 他行7年期 | 本行7年輕鬆繳 |
|-------------|---------|---------|----------|
| 月付金 | 17,915元 | 13,159元 | 8,856元 |
| 他行與本行差額 | 9,059元 | 4,303元 | |
| 本行輕鬆程度 | 51% | 33% | |
| 借款到期剩餘本金 | 0 | 0 | 400,000元 |

借貸親洽 **金融機構**
別讓代辦咬您一口

註：「輕鬆繳」小額信貸專案，採固定金額本息攤還且利率機動計息。本例試算，係假設借款100萬元、期間七年、利率2.88%固定不變情形下，借款到期時剩餘本金約40萬元，若利率上升到期剩餘本金將大於40萬元。

年總百分率範例：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其期間：5年 貸款利率2.58%~12%費用5000元總費用百分率3.26%~12.75%註：
(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主。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9年1月1日。※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且利率、額度、費用等以本行最後的核准為依據※